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暫時封閉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荊苑的行人天橋樓梯、德安街，以及德豐街、德定街和船景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

- (I) 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德安街及德康街的部分船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5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間—
 - (a) 暫時封閉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荊苑的行人天橋樓梯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5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 - (b) 暫時封閉部分德安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；及
 - (c) 暫時封閉介乎德豐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80 米處的部分德豐街路段、介乎德定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80 米處的部分德定街路段，以及介乎德安街及德豐街的部分船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5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、粉紅色和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，以及(ii)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樓梯及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樓梯及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5 月 19 日